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6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4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103 段，

又回顾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特别是第 17-18 段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还回顾第 24/CMA.3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委员会体制安排有关的议事规则，

欢迎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

1. 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通过附件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促进其有效运作；
2. 鼓励缔约方在审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司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充足的资源。

<sup>1</sup> FCCC/PA/CMA/2022/2.



## 附件

###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一. 第 1 条：目的和范围

1. 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便利履行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的各项规定。
2. 依照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即“《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委员会”）。本议事规则应与模式和程序一并阅读，并促进这些模式和程序，议事规则的实施应反映《巴黎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二条。

#### 二. 第 2 条：定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应适用《巴黎协定》第一条所载的定义。此外：

- (a) “候补成员”系指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 (b)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系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c) “共同主席”系指当选为共同主席的委员会成员；
- (d) “委员会”系指《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 (e) “成员”系指委员会成员；
- (f) “模式和程序”系是指载于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 (g) “国家联络点”系指根据第 14/CP.2 号决定第五章指定的《公约》缔约方的联络点；
- (h) “有关缔约方”系指审议问题所涉的缔约方；
- (i) “代表”系指《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缔约方、组织、组成机构、安排或论坛正式授权充当其代表的人士；
- (j)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的秘书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七条，该秘书处应作为《巴黎协定》的秘书处。

\* 本附件转载第 24/CMA.3 号决定通过的第 1 条和第 3-14 条规则。

### 三. 第 3 条：成员和候补成员

#### A. 第 3.1 条：任期

1.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下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其任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5 和第 8 段，对于每一届新的任期，应由提名的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向秘书处告知选出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遴选。
3.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职能，应由同一缔约方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任期内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还可与所在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或类组的另一缔约方的专家，以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应将提名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随后将这些信息告知委员会。
4.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暂时不能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或候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同一缔约方与区域集团或类组(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以临时身份接替上述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自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最长为一年。

#### B. 第 3.2 条：候补成员的作用

1. 依照本议事规则，候补成员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
2. 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果一名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能。
4. 如果一名成员的席位空缺，或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职能，其候补成员应临时代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能，直至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9 段及上文第 3.1 条第 3 款正式选出一名成员或替换该成员。

#### C. 第 3.3 条：职责和行为<sup>1</sup>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职权，遵守《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sup>2</sup> 以及当选和任命的官员的

<sup>1</sup> 《议事规则》第 3.3 条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适用时应酌情尊重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职责和行为，并遵守当选和任命的官员的《道德守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道德守则》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可，有待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sup>2</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

道德守则，<sup>3</sup> 包括这些守则的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2. 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遵守对委员会收到的机密信息或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信息保密的义务。

3.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在任期开始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将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并依照其在委员会承担的责任作出声明，即使在其职责终止后，他们也不会披露他们因在委员会承担的职责而收到的、被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如果在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项中存在可能构成真实或明显的个人或财务利益冲突的利益，或可能不符合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应秉持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益，他们应立即披露情况，并避免参加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

#### D. 第 3.4 条：利益冲突

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可能使其个人或财务利益受到影响的任何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出现利益冲突。

### 四. 第 4 条：共同主席的选举、作用和职能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

2. 每名共同主席应在其全部三年任期内担任共同主席，<sup>4</sup> 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间担任共同主席。

3. 共同主席应在会议期间和会间协调委员会商定的工作。

4. 如果一名共同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成员，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

5. 共同主席应在两人之间分担和分配主持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6. 如果一名当选的共同主席不能担任某次会议或某一特定事项的共同主席，则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如两名共同主席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则委员会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成员，担任该会议或该特定事项(视情况)的主席。

7.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共同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委员会的最大利益。

8.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和本议事规则，共同主席应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开幕、举行、暂停、休会和闭幕，并负责处理所有程序事项。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

<sup>4</sup> 2020 年当选委员会两年期席位的共同主席，其作为共同主席的任期为两年。

9. 共同主席负责确保本议事规则和委员会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得到遵守。
10. 共同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除非委员会成员反对，否则任何此类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如果有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11. 共同主席应就每次会议提交报告草稿，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会议作出的决定，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12. 共同主席可代表委员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他们可以商定将这一职责委托给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
13. 共同主席应履行通过本议事规则或委员会的决定指派给他们的任何其他职责。

## 五. 第 5 条：会议日期、通知和地点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共同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酌情考虑在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附属机构举行届会的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2. 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 如需更改会议时间表或增开会议，共同主席应在与委员会协商后，请秘书处将排定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增开会议的日期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开幕四周前发出会议通知。
4. 委员会应努力视情况在波恩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及在需要时，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考虑在共同主席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建议的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
5.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类会议的工作模式，包括公平和平衡地选择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时区，以确保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可有效参与。
6. 秘书处应将会议日期、会期和地点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分发会议议程。

## 六. 第 6 条：编写、发送和通过会议议程

1. 共同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将其送交委员会。
2.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模式和程序以及本议事规则产生的项目；
  - (b) 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商定的结果产生的项目；
  - (c) 根据本条规则第 6 款产生的项目；
  - (d) 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安排产生的项目；
  - (e)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根据本条规则第 3 款提出的项目；

(f) 关于预算和资金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g) 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关于秘书处就缔约方提交报告和信息通报，以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2(a-b)和 32-34 段指导委员会行使职能的信息。

3.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出对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将列入临时议程，但前提是该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临时议程发布后一星期内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交相关通知。

4. 议程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出，供委员会通过。

5. 在某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酌情决定在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或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删除、推迟审议或修订项目。

6.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某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 七. 第 7 条：文件

1. 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四周前提供给委员会。

2. 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报告和委员会商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酌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发布，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规定的保密要求。

3. 委员会可在不影响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发送和共享文件。

4. 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和维护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 八. 第 8 条：法定人数

1. 应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在会议开始前确定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如果一名成员缺席委员会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该成员的职责。

2. 应在即将通过任何决定之前确认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责时才能投票。

3. 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在会议开始前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法定人数。

## 九. 第 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进行决策和表决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共同主席在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时，应查明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为促进协商一致，共同主席可作出下述努力：

(a) 在会前就文件草案，包括就决定草案，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b) 在会议期间就有关事项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c) 让成员有机会在有关会议的报告声明和/或正式记录其对某一特定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共同主席应本着诚意一起行动，在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后，决定是否已就某一特定决定草案达成一致穷尽所有努力。
4. 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共同主席应考虑：
  -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共同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b) 是否以前的会议曾审议过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 如果已用尽为达成一致可作出的一切努力，则应适用以下表决程序作为最后手段：
  - (a) 在进行任何表决之前，共同主席应向每名成员提供一份最后决定草案。这种决定草案应当是根据共同主席的判断获得最多成员支持的版本；
  - (b) 共同主席保留其表决权；
  - (c) 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d) 经至少四分之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投赞成票的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6. 出于本条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和代行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出于确定四分之三大多数的目的，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没有表决。
7. 委员会可以在两次会议之间使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就程序性事项或就其在会议期间商定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8. 根据本条规则第 7 款、上文第 3.2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共同主席应在三周内分发一份拟议的书面决定，供无异议通过，之后，除非有人提出异议，否则该拟议书面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如果收到反对意见，共同主席将根据其查明的情况，与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处理该反对意见。如果表示反对意见的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坚持其反对意见，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书面决定。如果反对意见撤回，或在不改变决定文本的情况下得到解决，该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委员会。
9.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应列入会议报告，根据表决通过的决定应包括最后的计票结果，以及持不同意见的成员的评论。在会间通过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中予以记录。
10. 委员会的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 第 10 条：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所述专家意见和信息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共同主席可应委员会的请求，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代表委员会征求专家意见和信息，还可向《巴黎协定》下和服务于《巴黎协

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包括酌情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这些相关机构的代表并安排他们参加相关会议。

2. 委员会在征求此类专家意见和信息时，应酌情考虑有关缔约方所在地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还可邀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专家意见。
3. 委员会可适时酌情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工作安排。

## 十一. 第 11 条：语文

1.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2. 关于委员会会议与某缔约方尤为相关并对该缔约方开放的部分，如果该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应视可用专门资源的情况，将会议这些部分的内容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3. 有关缔约方的代表可以采用其选择的语言与委员会交流，前提是该缔约方安排将交流的内容(书面或口头)翻译成英文。
4. 各缔约方应以英文提交材料。可以使用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材料，但缔约方必须提供英文译本。

## 十二. 第 12 条：观察员

1.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并允许非缔约方观察员参加，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3-14 段，除非委员会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出于保护所收到的机密信息的机密性等原因，决定举行闭门会议或部分闭门会议。委员会可在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逐案作出这一决定。
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通知委员会从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非缔约方观察员那里收到的任何出席会议的请求。
3. 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气候公约》机构会议的准则<sup>5</sup>和《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包括其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准则和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举行部分闭门会议，缔约方和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离开会议。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对观察员开放的部分应进行录制，并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6.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会议过程中认为某观察员违反了本条规则第 3 款，可要求共同主席立即举行闭门会议，就此问题与委员会协商。如果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后，赞成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的意见，则有关观察员应离开会议。如果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反对共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sup>5</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

### 十三. 第 13 条：秘书处

1. 秘书处应视可用资源的情况，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秘书处应：
  - (a) 为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经与共同主席协商，编写临时议程、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会议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会议文件的保管和保存；
  - (c) 按照上文第 7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向公众提供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d)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履行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 (e) 根据上文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安排会议口译。

### 十四. 第 14 条：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接受《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 委员会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公开发布，并应纳入信息，说明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除非根据本议事规则另有决定)，以及委员会查明的关于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如相关和适当的话)。
3. 委员会可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正，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 十五. 第 15 条：一般指导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包括其第二条、模式和程序，以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

#### 与第 15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 “2. 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并且是促进性的，行使职能时应采取透明、非对抗的、非惩罚性的方式。委员会应特别关心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
- “3. 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巴黎协定》的规定，包括其第二条。
- “4. 在开展工作时，委员会应努力避免重复劳动，不得作为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也不得实施处罚或制裁，并应尊重国家主权。

“19. 委员会在履行下文第 20 和 22 段所述职能时，在遵守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前提下，应适用将根据上文第 17 和 18 段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委员会工作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改变《巴黎协定》规定的法律性质；

(b) 在审议如何促进履行和遵守时，委员会应努力在进程的所有阶段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和磋商，包括请它们提交书面材料并为它们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

(c) 委员会应根据《巴黎协定》的规定，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注意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包括确定如何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哪些援助来支持其与委员会的接触，以及在各种情况下采取哪些适当措施来促进履行和遵守；

(d) 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授权工作；

(e)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因素。”

## 十六. 第 16 条：在时间表方面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6 段的灵活性

1. 当委员会向有关缔约方提出拟议的时间表时，该缔约方可在三周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要求对拟议的时间表给以灵活性，并阐明这一要求的理由。此后，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方磋商，根据下文第 2 款确定最后时间表。

2. 委员会将在《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的时间表方面给予提出书面请求的缔约方以灵活性，以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范围内满足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并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情况，以及该缔约方请求中所列的理由。

3. 如果委员会在三周内未收到关于对时间表的灵活性请求，则拟议时间表应被视为最终时间表。秘书处应在这方面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一份通报。

### 与第 16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6. 委员会将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在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时限方面给予它们灵活性。”

## 十七. 第 17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1 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 A. 第 17.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对缔约方提交书面材料的要求

1. 缔约方，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情况的书面材料的，应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2. 书面材料应由国家联络点送交，并至少包括：

-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名称；
  - (b) 一份陈述，说明该缔约方自身在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相关条款方面的问题；
  - (c) 说明为该缔约方就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的情况提交材料提供依据的《巴黎协定》相关规定以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3. 除其他外，提交的材料还应包括：
- (a) 该缔约方认为对其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相关条款方面的问题而言是重要和充分的补充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其中可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该缔约方在履行和/或遵守相关规定方面面临挑战的原因；
    - (二) 相关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的能力制约、需求或挑战的信息；
    - (三) 为解决任何相关的能力制约、需求或挑战而寻求或获得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可及性；
  - (b) 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模式和程序规定的任务，请求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附于提交的材料的所有相关文件的清单。

## B. 第 17.2 条：初步审查

1. 在收到一缔约方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秘书处应立即将该材料转交委员会。
2. 在委员会收到转交来缔约方书面材料后两个月内，委员会应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1 段，以电子、书面形式启动，或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启动对该材料的初步审查。
3. 委员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核实所提交的材料是否包含足够的信息，包括该事项是否与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有关，以及是否涉及上文第 17.1 条所列的要素。
4. 在进行初步审查时，委员会应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与有关缔约方接触，并征求进一步的信息。
5. 对所提交材料的初步审查应至迟在根据上文第 2 款启动审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 在完成初步审查后，委员会应基于该审查，尽快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7 至第 8 款决定是否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7. 委员会可决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 (a) 委员会对问题的审议将与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安排下的工作，以及通过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论坛或《巴黎协定》下设论坛正在开展的授权工作重叠，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0 条收到的任何信息；

(b) 有关缔约方，一再未能应委员会的要求，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委员会要求的信息，而且也没有根据上文第 16 条，要求对时限采取进一步的灵活性；

(c)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所载事项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无关。

8. 委员会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10 款的规定，此项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如果该决定旨在启动审议，则应根据下文第 20 条发出通知。

9. 委员会决定不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并不排除委员会以后决定根据缔约方就同一或类似事项提交的新的书面材料，或酌情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 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0. 委员会关于是否根据初步审查启动对问题的审议的决定，包括议事情况概要和决定的理由，应记录在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会议的报告中。如果决定是在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作出的，则应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9 款，将决定记录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报告中。

### C. 与第 17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1. 委员会将在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以确认该材料是否包含充分的信息，包括所涉事项是否与该缔约方自身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某项规定有关。”

## 十八. 第 18 条：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 根据上文第 7 条第 1 款，秘书处至少应在每次预定的会议开始四周前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

(a) 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通报和维持的国家自主贡献；

(b) 缔约方根据下列规定提交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一)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

(二)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

(三)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和第九条第七款；

(c) 缔约方参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之下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的情况；

(d) 通过第 12/CMA.1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在线门户网站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2. 在每次预定的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上文第 1 款中提供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委员会将决定一旦发现下列问题，即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a)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一)段，一缔约方在依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进行通报的截止日期之后，未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通报其国家自主贡献，或未能在《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中保持先前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

(b)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二)段：

(一) 一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二) 一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第(二)项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九款和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c)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三)段，一缔约方未参加《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对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d)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a)(四)段，一发达国家缔约方未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两年期信息通报。

## 与第 18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2. 委员会：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一) 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 十九. 第 1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启动对问题的审议

1. 根据以上第 7 条第 1 款，秘书处至少应在委员会每次预定的会议开始四周前，向委员会提供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编写这些报告的依据是《巴黎协定》

第十三条第十一至第十二款，以及自秘书处向委员会前一次会议提供文件之日以来《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2. 就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而言，委员会将根据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关缔约方在此种审评期间提出的任何书面评论，以及必要时根据第 5/CMA.3 号决定第 40 段与主任审评员联系后得到的信息，查明有关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存在重大和持续不一致的情况。

3. 如果委员会发现存在严重和持续的不一致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缔约方，以便征求其书面同意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对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

4. 如果有关缔约方书面同意委员会对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启动对问题的此种促进性审议。

5. 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二、第十四和第十五款，以及鉴于某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而需要为其提供的灵活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中的规定对这种灵活性作了规定，载于第 18/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还应考虑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后续更新。

6. 委员会将审议是否有必要就模式和程序第 22(b)段之下的促进性审议进一步制定工作安排。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发展它对评估标准的理解，以评估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如上文第 2 款所述的严重和持续，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 款提供的报告所载信息以及在查明严重和持续不一致情况方面取得的经验。

## 与第 19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2. 委员会：

(b) 如果一个缔约方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提交的信息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所述模式、程序和指南之间持续存在重大矛盾，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可对相关问题进行促进性审议。审议将依据按照《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编写的技术专家审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缔约方在审评过程中提供的书面意见。在审议此类事项时，委员会将考虑到《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款和第十五款，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为由于能力问题而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定的灵活性。”

## 二十. 第 20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或第 22(a)段通知有关缔约方对问题的审议启动事宜

1. 如果委员会决定分别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0 段或第 22(a)段以及上文第 17 条和第 18 条启动对问题的审议，应迅速通知有关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条第 10 款的规定，此项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在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0 或第 22(a)段通知有关缔约方对问题的审议启动事宜时，委员会应向该缔约方提供：

- (a) 与该问题有关的相关信息和报告；
  - (b) 根据上文第 10 条，尽可能并酌情提供委员会打算寻求的任何专家意见或信息的详细情况；
  - (c) 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方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项目清单；
  - (d) 委员会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上文第 2(c)款所述信息的拟议日期；
  - (e) 委员会打算审议这些问题的拟议会议日期；
  - (f) 向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请求资金援助，使其能够参加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 (g) 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认为与审议问题有关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等文件的电子副本。
3. 在通知中，委员会应提请有关缔约方注意，缔约方可：
- (a) 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 (b) 以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在审议问题的会议期间举行磋商；
  - (c)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9 和第 26 段以及上文第 16 条，要求在程序的时间表方面给予灵活性；
  - (d)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9 段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其具体的能力限制、需求或挑战，包括在所获支助方面的能力限制、需求和挑战，供委员会审议；
  - (e) 如果有关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请求资金援助，以便其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4. 委员会还应通知有关缔约方，该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未标明或未宣布为机密的信息将被视为非机密信息，并可予以公布。
5. 在发出通知后，如果有关缔约方书面请求在上文第 2(d-e)款所述时间表方面给予灵活性，委员会应与有关缔约方磋商，根据上文第 16 条，确定对通知作出书面答复的最后日期和会议日期。

### 与第 20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0.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任何规定的书面材料，酌情审议与该缔约方履行或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问题。

“22. 委员会：

(a) 在下列情况下将启动对有关问题的审议：

(一) 依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中的最新通报状态，缔约方未通报或未持续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规定的国家自主贡献；

(二)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七款和第九款或第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强制性报告或信息通报；

(三) 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缔约方未参与有关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四) 缔约方未提交《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规定的强制性信息通报；”

## 二十一. 第 21 条：委员会对问题的审议的程序方面

### A. 第 21.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a-b)和第 27 段，有关缔约方参与和与它们进行磋商

1. 有关缔约方受鼓励出席，并可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2. 委员会在会议上对问题作审议时应：

(a) 确保有关缔约方和秘书处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得到适当审议；

(b) 酌情考虑模式和程序第 25(c)和 35 段所述并根据上文第 10 条从《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收到的专家咨询意见和补充信息。

3. 应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应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提供援助，使该缔约方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4. 委员会共同主席应确保：

(a) 有关缔约方有机会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以虚拟或现场方式参加委员会的讨论，并确保举行所要求的任何磋商；

(b) 酌情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以及上文第 10 条，经委员会同意并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给予他们在委员会讨论期间发言的机会；

(c) 在拟订和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时，只能有成员、候补成员和秘书处官员在场。

### B. 第 21.2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和第 35 段获得补充信息并邀请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

1.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征求专家咨询意见，并考虑到上文第 10 条，委员会应：

(a) 确定其征求专家咨询意见所涉的具体问题；

(b) 确定向哪些专家征求咨询意见；

(c) 设定提交专家咨询意见的截止日期。

2. 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向《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或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并考虑到上文第 10 条，经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委员会应：

(a) 界定它所寻求的具体信息；

(b) 与有关缔约方协商，确定《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哪些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可能相关并能够提供此类信息；

(c) 与有关缔约方协商，界定应遵循的程序，包括是否寻求书面信息或邀请《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程序、机构、安排和论坛的代表参加相关会议；

(d) 如果寻求书面信息，则规定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

3. 委员会应在拟根据上文第 17-19 条审议问题的会议之前，向有关缔约方提供一份从《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收到的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和信息的副本。

#### C. 与第 21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5. 关于委员会对根据上文第 20 或 22 段的规定以及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议事规则提出的事项的审议：

(a) 有关缔约方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不能参加委员会关于拟订和通过一项决定的讨论；

(b)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委员会应在审议该缔约方相关事项的会议期间进行协商；

(c) 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可获得下文第 35 段所述的补充信息，或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酌情邀请《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相关机构和安排的代表参加其相关会议；

“27.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根据相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35. 在工作过程中，委员会可寻求专家咨询意见，并寻求和接收《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提供的信息。”

## 二十二. 第 22 条：措施和产出

### A. 第 22.1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 31 段确定适当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

1. 在确定适当的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酌情通过书面通信和应有相关缔约方的请求通过磋商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和信息。
2. 委员会应将其措施草案、调查结果草案和建议草案的副本送交有关缔约方，并请有关缔约方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评论。
3. 在就最后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到所涉缔约方提出的评论。
4. 委员会应在合理的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和情况，包括专家意见、《巴黎协定》下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的信息，或有关缔约方提供的其他信息，这些因素和情况可能对有关缔约方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的相关规定造成挑战。

### B. 第 22.2 条：关于措施和产出的决定

1. 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 和 22 段就问题的审议所采取的措施作出的决定，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及其与委员会进行磋商的任何代表的姓名；
  - (b) 委员会对问题作审议的会议纪要；
  - (c) 在对问题作审议时考虑的信息、专家意见、《巴黎协定》的规定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的概要；
  - (d) 委员会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0 段采取的措施；
  - (e) 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作出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的理由，包括委员会采取的措施为何适合于促进有关缔约方履行和/或遵守《巴黎协定》有关规定；
  - (f) 作出决定的地点和日期。
2. 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的请求，将决定转交有关缔约方。决定应被列入委员会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年度报告中，但其中与缔约方标明为机密的信息直接有关的部分除外。
3. 有关缔约方对以上第 1 款所述任何决定的评论应附于委员会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4. 如果缔约方就以上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决定向委员会作出书面答复，委员会应酌情将书面答复与决定一起刊登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并应在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提及该答复。

5. 委员会将根据在本条规则下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制定关于模式和程序第 30 段所述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的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这些措施、调查结果或建议应具有促进性；委员会以透明、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运作。

### C. 与第 22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28. 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委员会应参考《巴黎协定》相关规定的法律性质，应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有关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如若相关，也应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可抗力情况。

“29. 有关缔约方可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特定能力限制、需求或所获支持的充分性，供委员会在确定适当措施、结果或建议时审议。

“30. 为了促进履行和遵守，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可包含以下措施：

(a) 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对话，旨在确定挑战、提出建议和分享信息，包括与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有关的挑战、建议和信息；

(b) 协助有关缔约方与《巴黎协定》下设或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当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构或安排进行接触，以便查明潜在的挑战和解决办法；

(c) 就上文第 30(b)段所述的挑战和解决办法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后，酌情向有关机构或安排通报这些建议；

(d) 建议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应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订该计划；

(e) 发布与上文第 22(a)段所述的履行和遵守事项有关的事实性结论。

“31. 鼓励有关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在实施上文第 34(d)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十三. 第 23 条：系统性问题

1. 如果《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委员会研究系统性问题，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要求，否则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启动对此类问题的审议。

2. 委员会可根据其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制定审议系统性问题的工作安排。

### 与第 23 条相关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

“32. 委员会可确定一些缔约方在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方面面临的系统性问题，提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随时要求委员会审查系统性问题。在审议该问题后，委员会应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34. 在处理系统性问题时，委员会不得处理与个别缔约方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有关的事项。”

---